

九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保亭县三道镇什密村饮水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玖分 282778.29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元整 (¥3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可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汉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德府方家小区 3 号楼 1003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5330676

传真: 0898-65330676

邮政编码: 570000

2021 年 04 月 16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